



宝福电子

NEEQ: 872990

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一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毓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毓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毓勉
电话	13726936882
传真	0755-83479990
电子邮箱	wangym@road-well.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北区）西 B42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北区）西 B4201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58,925.45	11,582,311.70	-18.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6,287.46	479,739.04	1,825.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6	0.02	2,2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	95.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38,095.51	3,356,933.25	38.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688.42	466,173.32	5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723.06	-180,230.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647.29	3,451,421.00	-23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93%	186.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58%	-72.16%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2	1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	0.0001%	4,999,975	5,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999,975	4,999,975	24.9999%
	董事、监事、高管	25	0.0001%	-	25	0.000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999,975	99.9999%	-4,999,975	15,000,000	75.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99,900	99.9995%	-4,999,975	14,999,925	74.9996%
	董事、监事、高管	75	0.0004%	-	75	0.000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伟	19,999,900		19,999,900	99.9995%	14,999,925	4,999,975
2	贺婷婷	100		100	0.0005%	75	25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5,000,000	5,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福电子)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03月17日签发了久安审字[2023]第00007号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与持续经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因行业形势变化,宝福电子原所从事的电子元器件批发及销售业务已经出现明显的萎缩甚至停滞。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宝福电子变更了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但受战略转型影响,宝福电子变更后的主营业务2022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若公司新业务开展不顺利,将面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

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宝福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宝福电子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

2、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评估本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持续经营时，已考虑到未来流动性及其可用资金来源。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的成本核算，真实、有效、及时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改善资产质量，促进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及时调整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